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曾婷婷

代 理 人 陳建源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曾婷婷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
04 程序。

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08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09 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10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
11 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12 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
14 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
15 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
16 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
17 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
18 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
19 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
20 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
21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2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23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24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
25 第16條所明定。

2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向金融
27 機構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未能成立，聲請人復於民國(下
28 同)113年6月18日具狀聲請更生程序。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
2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30 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31 三、經查：

- 01 (一)、聲請人前開聲請意旨，業已提出前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
02 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1號卷第95頁），堪認
03 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請求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是
04 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05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
06 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另聲請
07 人目前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約1,538,165元，此有債權人
08 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77、79、85、87、99
09 頁）。
- 10 (二)、聲請人陳報現任職於明辰餐飲部分工時人員，每月薪資約1
11 6,000元，另兼差鋼琴家教每月約3,000元、領有租金補助4,
12 000元（見本院卷第75頁），並陳報聲請更生前二年曾任職
13 於貓酒店咖啡每月收入約33,000元、星旺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14 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38,000元（見本院卷第85頁），本院審
15 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平均收入約35,500元，雖聲請人
16 提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13
17 頁），用以證明其罹患子宮肌瘤，經醫師建議手術，並須持
18 續回診等情。惟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工作經歷，聲請人應能從
19 事較為靜態性質或教育、音樂、餐飲內場等工作，或於下
20 班、休假等時間向職訓局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增加一技之
21 長，並合併婦產科藥物為治療，應能維持過去之收入水平，
22 則計算其償債基礎之每月收入數額，應以較長期之平均數額
23 為準。從而，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至少應以114年度
24 法定最低工資28,59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
25 依據。
- 26 (三)、聲請人表示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7,076元、母親扶養費4,
27 000元，總計：21,076元，並提出聲請人之母容錦桃香港永
28 久性居民身分證、就醫資料、帳單、生活照等附卷供參（見
29 本院卷第95至105頁）。經查，就聲請人生活必要支出之主
30 張，與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
31 元（114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見本院卷第227頁）

01 相差非鉅，應為可採。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即以其個人必要支出，加計母親扶養費4,000元，總計：21,076
02 元，洵堪認定。

04 (四)、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
05 28,59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1,076元觀之，雖賸餘約
06 7,514元可供清償，惟衡酌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
07 合計已達約1,538,165元，業如前述，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
08 額7,514元所計算，尚須約17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09 1,538,165元÷7,514元÷12個月÷17.1年），已逾消債條例第
10 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遑論其利息及違約金部
11 分等仍持續增加中，實際積欠之債務數額恐更高，另查聲請
12 人名下無保單、僅有設定動產擔保車輛兩台（見本院卷第21
13 9、220、224-226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
14 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15 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6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17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
18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
19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0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
21 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2 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
23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
24 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
25 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
26 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
27 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
28 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郭家慧